融水苗族自治县

司 法 局 文 件

融司〔2021〕3 号

关于调整充实融水县2021年一村（社区）

一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科学合理配置各方资源，更好地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加快推进我县基层民主法治进程。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县一村一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人员进行适当微调和补充（详见附件1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请相关各方做好移交、对接工作。各司法所接此件后，复印一份到各自辖区的村（社区）。

附件1：融水县2021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人员名单

附件2：融水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合同样本

融水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２０２1年3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融水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